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1試適用）正額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

※特別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保留受訓資格期限至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止，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

二、本項考試預定公告分配結果日為111年11月1日（星期二）。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撥打以下諮詢專線：

(一)保留受訓資格：本會培訓發展處【02-82367113】。

(二)選填志願及分配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23979298轉526、527、528、529、530、531、532】。

(三)訓練期間之輔導、成績考核等其他各項權益：可洽詢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或撥打本會【02-82367113(訓練法規)；02-82366983（訓練成績考核）】

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訓練通知事項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合計為4個月，基礎訓練期間為4週，其餘期間為實務訓練；錄取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分配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受訓後，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者外，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

二、謹就相關申請、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留受訓資格

１、適用對象：正額錄取人員。

２、法令依據：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規定：「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

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第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3、申請期限：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預定為**111年11月1日**）之14日前。爰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111年10月18日前**，填具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高普考同時錄取應擇一申請保留**：依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及考選部103年8月5日選規一字第1030004078號書函釋：「……說明……三……同時正額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之錄取人員，應依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惟如正額錄取人員就其選擇之等級或類科，具有考試法第4條所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至正額錄取人員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由分發機關或申

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者，亦同。」爰考試錄取人員若同時正額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後，再依前開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二）訓練期間保險

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2項規定：「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爰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三）免除基礎訓練

１、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7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２、報送期限：符合上開免除基礎訓練錄取人員，係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受訓人員「報到後7日內」函送本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四）縮短實務訓練

１、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１）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２）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３）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２、申請期限：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各考試錄取人員把握申請時效，以維個人權益。

３、申請程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2）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

（五）報到

１、法令依據：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２、延期報到：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報到。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7日內函復結果。

（六）廢止受訓資格

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攸關錄取資格存否，法律效果影響重大，考試錄取人員應審慎為之，以維護自身訓練權益。

三、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或「法規及函釋/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含各項訓練計畫)/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及下載。如有相關疑義，

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專線電話：02-82367113（高普考）】。

（二）選填職缺志願及分配訓練，請逕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電話：02-23979298轉526、527、528、529、530、531、532）。

（三）延期報到、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後，逕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洽詢。

四、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